

##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以前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东磁大厦九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时金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订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为实现战略聚焦，集中优势资源提升主营业务的经营能力，于2017年1月10日与兆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方柏君、徐旭旦、郁纪坤、张念伟、叶丽丽、慈溪市恒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杭州湾新区兆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收购取得兆晶股份有限公司的100%股份，股份收购价格暂定为8亿元人民币，公司以现金分三期支付收购价款，最终收购价格在公司对兆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后再协商确定。

兆晶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非晶带材、非晶电抗器、非晶电机、非晶制带等，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软磁产业中的金属软磁材料，公司收购兆晶股份有限公司是

基于拓展软磁材料之非晶产业，符合公司“做强磁性、发展能源”的发展战略以及公司新材料、新能源的产业布局，有助于软磁产业的快速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关于签订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 2017 年 1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签订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订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订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